

# 桃園市政府辦理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

## 114 年度申請計畫書

### 壹、計畫目的：

為積極解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評估及聯評待排問題，讓3歲以下幼童儘早接受復健治療，爰訂定本市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從早期療育前篩門診到聯合評估門診、各職類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階段，提供單一需求(如語言或認知)分流服務，對真正有聯評需求之孩童，儘快對接提供相關評估資源與服務，建立本土兒童發展前篩模式。

### 貳、計畫目標：

- 一、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即早發現及早治療。
- 二、提升聯合評估量能，舒緩待排情形。
- 三、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照護品質。

### 參、計畫內容：

#### 一、辦理期程：

依本局實際通知日起算或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或經費用罄為止。另如114年度預算未獲議會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機關得調整服務項目、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二、委託辦理事項：

- (一) 支援早期療育門診服務時間：平日(星期一至五)上下午，每個診次以3小時計算(國定假日休診)，支援之醫事人員因故無法支援，機構應調度其他符合資格之人員支援。
- (二) 支援專科醫事人員：復健科、兒童心智科、小兒復健科、小兒神經科、精神科醫師等專科醫師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聽力師，具前述職類之相關證書及執業執照等佐證文件，以提供醫療評估服務。

#### (三) 服務內容：

1. 前篩門診：由復健科醫師或兒童心智科醫師、精神科醫師等專科醫師，評估兒童的發展遲緩現象，經評估後，有聯合評估需求之個案，協助轉介至本市婦幼衛生所聯合門診。
2. 聯合評估門診：由2位專科醫師提供診察服務，以全面性了解孩童整體發展狀況。

3. 各職類發展評估:各專業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進行相關評估。

肆、計畫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且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經縣市衛生局核准之兒科或復健科診所，且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或經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及心理治療師等相關公會或經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各職類治療所，如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及心理治療等，須將資格文件檢附於計畫申請書(附件)、參與意願書、支援人員帳戶影本及機構匯款帳戶，並以紙本方式申請，1式3份及其電子檔1份，需加蓋騎縫章，函送本局辦理資格審查，並經本局評審後通知。

伍、費用項目及支付方式：

費用項目及支付方式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主持人(需為支援之醫師)，如復健科醫師、兒心科醫師等早療相關科系：每支援1診次以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計算。</li> <li>2. 協同主持人1(需為支援之治療師)，如物理治療師(PT)、職能治療師(OT)、語言治療師(ST)、聽力師(AT)等：每支援1診次以4,000元。</li> <li>3. 協同主持人2(需為支援之心理師)，如臨床心理師(Psy)等：每支援1診次以5,000元。</li> <li>4. 有關協助執行聯評及聯評報告第4案起，每增加1案，費用依比例調升三分之一，後續評估預算額度，納入參考。</li> <li>5. 有關臨床心理師基本服務2名個案，填寫心理衡鑑報告第3案起，每增加1案，費用依比例調升三分之一，後續評估預算額度，納入參考。</li> </ol>
管理費	每月計算各合作單位總支援診次及總人事費，提供合作單位總人事費之20%予合作單位。
支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醫院提交計畫申請書及參與意願書，並保障提供之每診次皆須有支援之醫事人員，若該人員無法出席，需能隨時調派人員支援。</li> <li>2. 每月核撥薪資：由機構提供支援人員清冊及每月造冊之支援人員名冊，由本局直接核撥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li> <li>3. 管理費由本局每月計算並核撥給合作單位。</li> </ol>

## 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

## 計畫申請書

醫院名稱			
支援人員	姓名	費用	可支援診次
範例：計畫主持人	林○○	8,000元	每週1診
範例：偕同主持人1	陳○○	4,000元	每週1診
	吳○○	8,000元	每週2診
	王○○	15,000元	每週3診
範例：偕同主持人2	劉○○	10,000元	每週2診

備註：本表格可自行增減。

班表(請自行填寫支援人員姓名及職稱)

診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範例：林○○醫師				
下午	範例：林○○物理 治療師				

備註：

1. 本表格可自行增減。
2. 可配合調整班別或特別排班需求，請加註說明。

## 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

### 參與意願書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基於本市早療業務之推動，為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聯合評估量能，舒緩待排情形，進而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照護品質，特進行「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之合作，並簽訂本參與意願書。

甲方：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代表人：局長 杜慈容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援人員清冊

醫院名稱			
支援日期	年	月	日
支援人員職稱	姓名	簽到	診次
範例：復健科醫師	林○○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桃園市早療醫事人員支援服務獎勵計畫

領據

新臺幣(元)

項目	費用
支援之醫事人員總費用	
管理費	
共計(元)	

備註：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醫院名稱：

醫院統編：

醫院地址：

郵局或銀行(含分行)名稱：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醫院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